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合同
包 5(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汇交工作（杜康镇、
林皋镇）)合同书

甲 方：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渭南市白水县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2 日白水縣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合同包 5(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汇交工作(杜康镇、林皋镇))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完成白水縣杜康镇、林皋镇行政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的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满足省自然资源厅常态化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和汇交的要求，主要包含：

1.调查底图制作。以村为单位制作，将标准分幅的 1 米正射影像进行拼接和裁切，并套合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进行适当的编辑、整饰，对已有权属界线、地类界线、符号等相关要素进行编辑。

2.权属调查。以镇(街道)、村和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三类所有权主体为单位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档案清理，积极整理完善相关资料，填写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摸底调查表并存档备查。中标测绘单位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全面调查，制作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地块宗地图。由所有权主体对四至界线进行指界签字确认，并加盖镇(街道)和村委会公章，及时将集体土地所有权地块图等权属调查结果在各村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3.界线上图。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基层所组织会议，集中进行指界。包括边界线标绘、绘制边界线协议书附图，编写边界走线说明、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等。

4.数据建库。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库，实现基础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全覆盖，为实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奠定基础。充分利用数据库质检软件对地籍调查数据进行自检，成果达到登记发证条件，并按时提交至甲方检查。

5.确权登记。完成资料扫描、权籍库整理、资料审查入库、购证制证发证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3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5.《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8.《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9.《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10.《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11.《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1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服务费用(含税): 222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壹仟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白水縣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的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协助乙方相关外调工作。

2.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白水縣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定,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主持和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

5.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成立工作组,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通过项目验收。

3.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

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负责白水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成果的整理工作，按省、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文字成果、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图集和电子文件。

5.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6.负责承担本项目期间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办公、食宿、交通、差旅、正式成果印刷等。

7.问题响应能力，在项目实施及成果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响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到场解决。

8.在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9.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第七条 工期要求

工期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汇交工作并达到省厅验收标准。

第八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标包村民小组权籍调查及测量工作，权籍调查资料及测量成果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666300.00元）。

2、乙方完成村民小组权籍调查成果公示，经勘误修正，并完成了数据建库工作，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666300.00元）。

3、乙方配合技术牵头单位完成本标包所有权登记颁证工作后，对成果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技术牵头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所有成果资料合格，乙方将所有成果资料移交给甲方，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888400.0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

第九条 乙方提交成果

1、权籍调查和登记成果

(1) 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调查工作底图（以村为单位制作，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库对已有权属界线、地类和符号，在野外航测 1:2000 正射影像图上拼接和裁剪，并进行编辑制图）、地籍图、地籍图分幅接合表和宗地图等图件成果 1 套；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颁证宗地档案资料 1 套（权籍调查表、集体土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指界委托书，指界通知书存根及回执，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及签收证明，现场调查照片，土地权属边界协议书，土地争议原由书及权属纠纷调处材料等）；

(3) 集体土地所有权面积汇总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套；

(4)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台账 1 套。

2、数据库成果（电子数据光盘 1 套）

(1) 白水縣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库。

3、文字成果（1 套）

(1) 白水縣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登记工作报告；

(2) 白水縣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登记技术方案；

(3) 白水縣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登记技术报告；

(4) 其他相关影像、视频文档。

4、交付确认

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 3 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项目成果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核对的，视为确认无误。

第十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书报甲方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技术规范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发生变化导致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或要求签订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书。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另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3、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 **1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相关内容不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每延期 1 日，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延期 1 日，乙方向甲方赔付本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3、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同时将已形成的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4、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不得解除合同，否则除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单位名称:	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献林		法定代表人:	张扬雪
	单位地址:	白水县雷公路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0号卫星大厦6幢11层
	邮政编码:	715600		邮政编码:	
	电话:	0913-6183656		电话:	13519144084
	传真:			传真:	/
	邮箱:			邮箱:	
	税务识别号:	116105270160318801		税务识别号:	91610104MA6UU4TD0U
开户银行:	白水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540101040002761	银行账号:	61050110066700000331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